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3462號

原　　告　鉅盛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日盛
訴訟代理人　吳流亞
被　　告　朗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政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運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柒仟零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0七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間至同年11月間，委託原告承攬運送貨物數批，海運運費及代墊款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3萬8,081元，空運運費及代墊款為20萬9,013元，合計為84萬7,094元，原告已依約如期將貨物準時送達，依民法第660條、第582條、第577條、第546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自應有給付報酬及代墊款之義務，然屢經原告請求付款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承攬運送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、提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司促字卷第5至24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亦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承攬運送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4萬7,09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（同卷第39頁）翌日即107年8

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